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股價及交投量異常波動、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肖智勇先生正就可能出售股份事項進行協商（「協商」），有關協商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零四分起短暫停牌之前屬內幕消息。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市政府的支持及協助下，正與漳州市九龍江集團有限公司（「九龍江集團」）及漳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漳州投資」）等漳州四大國企集團洽談股權投資事宜，倘若交易完成，九龍江集團及漳州投資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協商並未訂立最終及／或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倘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公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此等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且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需要公佈以避免出現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或有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零四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智勇

2016年10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肖智勇、葉曉紅、楊清雲、陸劍慶及張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同繼鋒、江國祥及黃玉麟。